

#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表决通过商标、专利及对外投资股权等变价方案的决议

(2020)粤03破460号  
(2021)振华破管字第4-20号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振华通信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3破46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振华通信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商标、专利及对外投资股权等等的变价方案》【下称《变价方案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6月29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《变价方案》，具体表决事项如下：

1. 是否同意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变价方案。
2. 是否同意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股权变价方案。
3. 是否同意对外应收债权变价方案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5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### 二、表决通过《变价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#### （一）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变价方案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1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3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变价方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42	39	92.86%	1,693,048,497.47	1,639,581,446.12	96.84%	通过

## (二) 关于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变价方案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 1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3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变价方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42	39	92.86%	1,693,048,497.47	1,639,581,446.12	96.84%	通过

## (三) 关于对外应收债权变价方案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 9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4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外应收债权变价方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42	38	90.48%	1,693,048,497.47	1,637,622,841.85	96.73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上述 3 项表决事项均已表决通过。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变价方案》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 17:30 前向深圳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 
负责人：郭敏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郭敏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3923230410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